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加快推进公司与国电投上电（广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的合作，抓住国家新能源发展机遇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拟在江西南昌投资设立江西长方源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其总注册资本100%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### 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长方源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1#厂房4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吴涛祥

经营范围：（1）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，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电气安装服务，建设工程设计，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2）一般项目：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桩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

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工程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，子公司设立后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

## 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与国电投上电（广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的合作，有利于抓住国家新能源发展机遇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到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动向，不断适应市场变化，对全资子公司规范管理运作，积极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